

证券代码：872204

证券简称：博可生物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独立董事签字的意见书》

独立董事：谭才年、王铨冲、陈鹏

2024年8月26日